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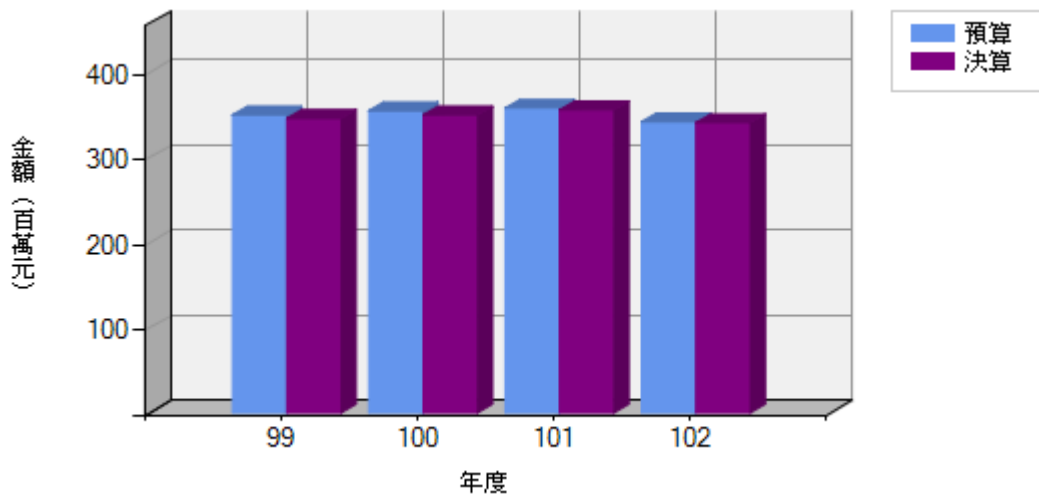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103 年 05 月 20 日

壹、前言

102 年度本會施政主軸由「執行公平交易法規，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等 8 項年度關鍵策略目標及「提升研發量能」等 4 項年度共同性指標組成，在同仁齊心努力，戮力推動各項業務下，一年來成果豐碩。為評估 102 年度施政績效，本會先由各計畫主辦單位於 103 年 1 月上旬填報各項衡量指標之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目標達成度、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等項目，完成單位自評作業。次由本會綜合規劃處彙整並提出初步檢討建議，簽奉主任委員核定，由副主任委員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召開會議辦理初核作業，出席人員包括本會主任秘書、各業務處、資訊及經濟分析室、人事室及主計室主管等，會中就本會各衡量指標績效達成情形逐項進行討論與核給燈號，並就前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檢討相關辦理情形，本會綜合規劃處嗣依初核會議結論，研擬並彙整本會施政績效報告內容，提報本會 103 年 2 月 13 日業務會報確認。

貳、機關 99 至 102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9	100	101	102
合計	預算	349	354	357	341
	決算	345	349	355	340
	執行率		98.85%	98.59%	99.44%

	(%)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349	354	357	341
	決算	345	349	355	340
	執行率 (%)	98.85%	98.59%	99.44%	99.71%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本會之預算均依中程計畫歲出概算額度及行政院核定年度額度外需求經費編列。100 年度預算較 99 年度預算增列 562 萬 2,000 元，主要係增列產業資訊系統改版建置經費及人事費等；101 年度預算較 100 年度預算增列 195 萬 2,000 元，主要係增列辦理國際競爭法論壇實施計畫及人事費等；102 年度預算較 101 年度預算減列 1,544 萬 7,000 元，主要係減列人力委外及辦理國際競爭法論壇實施計畫等。

(二) 另近 4 (99 至 102)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9 年度 98.85%、100 年度 98.31%、101 年度 99.44% 及 102 年度 99.71%，均達九成以上，顯見執行情形良好。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9	100	101	102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77.95%	78.63%	78.65%	81.72%
人事費(單位：千元)	268,934	274,434	279,222	277,851
合計	237	235	235	233
職員	206	206	206	206
約聘僱人員	8	8	8	7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23	21	21	20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執行公平交易法規，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1. 關鍵績效指標：處分案件維持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6.6	96.6	96.6	96.6
實際值	--	--	96.6	96.6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累計維持處分件數} \div \text{累計處分件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自 81 年創會累計至 102 年底處分案件計 4,028 件，維持處分案（含部分撤銷）3,893 件，處分案件維持率為 96.6%。

2. 關鍵績效指標：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	6	6	6
實際值	--	--	7	8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協調主管機關獲致具體成效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2 年 1 月 25 日主動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法務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機關，召開研商「種苗、肥料、牧場業務、包裝米及有機食品等不實標示、廣告案件相關法規適用」協調會議，達成「市售包裝米不實標示部分，由農委會依糧食管理法處理」等多項決議，共同打擊不實廣告。

二、102 年 2 月 21 日報請行政院裁示本會與經濟部間對於一般商品標示案件管轄分工，經行政院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6 月 28 日邀集本會、經濟部及院內相關單位召開協商會議，作成「在商品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標示，涉及事業間不公平競爭者，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及第 41 條規定處理，非關事業間不公平競爭者，由經濟部依商品標示法第 6 條及第 14 條規定處理」等決議及分工原則，嗣後本會已與經濟部就相關執法細節進行溝通並達成共識。

三、102 年 3 月 28 日出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之「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機關協商會議，另於 4 月 2 日出席行政院研商「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相關事宜會議。本會於該二會議中就該草案提供本會意見，並於會後函送本會意見供該會參酌並獲參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各機關意見酌予修正後，已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將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四、102 年 3 月 20 日及 4 月 17 日列席 102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共同供應採購計價作業小組第 1 次會議及第 2 次會議，本會針對「紙張價格」提出意見供計價委員參考，並與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發展中心（原國立編譯館）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充分交換意見。

五、102 年 4 月 3 日出席行政院衛生署（現更名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召開「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 次會議，嗣後已陸續召開共計 21 次會議，並定期持續召開中，以因應各項防疫工作。

六、102 年 5 月 28 日及 7 月 16 日邀集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法務、內政部警政署等 7 機關，召開 2 次研商「跨部會共同查緝（價）非法囤積及哄抬蔬菜價格作業流程」會議，針對將來聯合查緝流程及方式進行討論，並獲各機關代表之共識暫不訂定本作業流程，將來倘遇颱風災害蔬菜價格異常波動情事，仍謹遵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指示事項及前開作業流程之精神由各部會合作查察。

七、102 年 8 月 1 日出席行政院毛副院長治國主持「狂犬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 次會議，嗣後並陸續召開共計 19 次會議。

八、102 年 12 月 19 日主動邀集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於本會委員會議室召開研商「如何就商品標示或廣告不實案件建立統合懲罰與查報機制」協調會議，就各機關行政裁罰手段及執行方式等達成共識，並建立相關案件聯繫窗口。

(二) 關鍵策略目標：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1. 關鍵績效指標：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3	3	3
實際值	--	--	3	3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對加盟經營行為之規範與倡議

1、102 年 3 月辦理 2 場加盟經營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期使業者知法守法。

2、102 年 4 月於臺北連鎖加盟展廣發加盟規範文宣，倡議加盟資訊揭露。

3、102 年 7 月、8 月委請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於高雄市、臺南市辦理「連鎖加盟服務人才建立公平競爭機制研習會」，強化加盟資訊透明之宣導。

4、查處 7 件未揭露加盟交易資訊違法案，共計處新臺幣 143 萬元罰鍰。

二、針對外銷產業辦理國際反托拉斯法宣導計畫，每場參加人數均有近百人，整體滿意程度高達 9 成以上。

1、102 年 1 月 22 日辦理「國際反托拉斯經驗分享」座談會，由帝寶公司總裁暨合作之律師共同分享該公司於美國車燈反托拉斯案中受調查、訴訟與因應等經驗。

2、102年7月9日於台南辦理「反托拉斯規範與企業遵法」宣導說明會，宣導對象為南部傳統外銷產業行銷及法務之中高階層主管人員。

3、102年11月1日辦理「反托拉斯與企業遵法」座談會，由前奇美副董事長何君、總經理黃君分享渠等於美國反托拉斯訴訟及推動企業遵法之經驗。

三、擇定不動產業及網路業，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

1、積極處理民眾檢舉案件及其他機關移送之案件，主動出擊派員赴全台各地訪查及上網搜尋相關業者廣告情形，一經發現涉法廣告，旋即列案調查，依法嚴懲（102年計處分不動產不實廣告案22件，罰鍰合計達新臺幣1,140萬元；網路不實廣告案81件，罰鍰合計達新臺幣1,470萬元）。

2、102年8月6日於臺南市、9月27日於臺北市分別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針對不動產相關公會及業者、網路廣告之廣告主、線上購物網站經營業者及其供貨廠商、團購網站業者及其合作廠商等加強宣導，總計214人參加，會中說明公平交易法對於不實廣告之規範及解析不動產、網路不實廣告案例，並與業者進行雙向意見交流，使業者充分認識不實廣告規範，更讓業者瞭解本會對於違法不動產、網路廣告之執法立場，依據該等活動問卷調查統計資料，與會人員同意參加該等宣導說明會有助其瞭解公平交易法規內容之比率高達91.33%。

3、彙整完成88-102年不動產及97-102年網路不實廣告處分案例，足為本會同仁辦案之參考。此外，更派員於6月28日、8月16日、9月12日、10月2日、10月11日、10月28日赴高雄市、彰化縣、新竹市、金門縣、基隆市、臺北市政府宣導本會對於不動產廣告之規範、9月16日、10月4日赴臺中市、新竹縣政府宣導本會對於網路廣告之規範計8場次（與會人員同意有助其瞭解公平交易法規內容之比率高達92.26%），有利增進業者自律避免觸法，及消費者對相關廣告之瞭解免於受害。

4、本會辦理不動產業及網路業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目標設定作業及執行程序明確，規劃完善周延，實際執行進度及成效優良，已達有效規範不動產業及網路業不實廣告行為、確實維護交易秩序、確保消費者與守法業者權益之目標，達成目標值為100%。

2.關鍵績效指標：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原訂目標值	52	54	56	75

實際值	--	--	57	81.4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已改善之比率【(已改善家數÷檢查發現有缺失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項指標 101 年衡量標準為「檢查家數」，102 年參酌行政院研考會建議調整為「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已改善之比率」，俾更有效評估傳銷業務檢查之績效，並於辦理業務檢查時，即針對有缺失之傳銷業者加強查處或輔導其迅速改善，大幅增進業務檢查之嚴謹度及本會督導管理傳銷事業之成效。

二、102 年針對「民眾反映或檢舉次數較多」、「傳銷事業前經本會處分在案」、「獎金制度特殊」、「銷售特殊商品」及「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備遭退件」等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計 60 家，其中檢查發現有缺失者計 43 家，迄 102 年 12 月底已改善者計 35 家，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已改善之比率為 81.4%，目標達成度為 108.53%。另計 27 家業者經立案調查，迄 102 年 12 月底已處分 20 家業者，罰鍰總計達新臺幣 515 萬元。

三、本會視執法情形，審慎篩選違法風險高之傳銷事業以為本會辦理業務檢查之對象，於派員赴傳銷事業實施業務檢查前，均充分審視事業報備資料並先行試算獎金制度；於派員實地檢查時，確實瞭解掌握傳銷事業營運情形，並於現場輔導傳銷事業了解法令規定與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之要求，發現涉有違法情事者，則積極主動立案調查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另迅即於業務檢查後，就業務檢查結果及其他事項評估傳銷事業之風險程度，對風險較高者加強管控，俾防患未然及防杜違法。已充分達成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確保正當傳銷事業及參加人權益之施政目標。

(三) 關鍵策略目標：完備市場競爭法規，整合建置產業資料。

1. 關鍵績效指標：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制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	8	10	6
實際值	--	--	71	6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研修及協調檢討涉及市場競爭之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之數目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2 年度本會研修及協調檢討涉及市場競爭之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計 6 項。

- 1、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範本」。
- 2、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 4C 事業跨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並更名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數位匯流相關事業跨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
- 3、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會會議資訊保密及公開辦法」。
- 4、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
- 5、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
- 6、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

二、透過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可促進法規鬆綁，使相關法規及行政規則更切合業界實際需要，並提升行政效率。

2.關鍵績效指標：建置本會關注產業之資料庫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
實際值	--	--	--	2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新增調查之產業項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2 年選定之重點關注產業為「電視與網路購物業」及「液化石油氣產業」，並依該 2 項產業特性設計問項後辦理調查，以蒐集相關產業資料，且已配合該 2 項產業資料開發建立產業資料系統，做為本會審理案件時所需產業資料之參據。

(四) 關鍵策略目標：倡議自由公平競爭，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1. 關鍵績效指標：自行及受邀辦理宣導活動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0	70	75	81
實際值	--	--	83	11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會宣導場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使公平交易法的施行，能契合整體經濟社會之發展，並利各界瞭解本會職掌與公平交易法規範範疇，本會 102 年持續辦理各項宣導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1、辦理產業及地區性宣導說明會

本會 102 年度除因應財經環境變化需求，舉辦公平交易法各項主題宣導說明會外，另請地方主管機關針對該地區產業特性，擇定主題協辦宣導，有效提升業者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之認識與瞭解。

2、舉辦「聯合行為最新修訂規範解析」及「反托拉斯規範與企業遵法」宣導說明會

為宣導公平交易法新修訂「寬恕政策」條款及裁處罰鍰內容，並協助業者瞭解各國競爭法規範及訴訟程序，藉以提升企業遵法意識，降低從事違法聯合行為之誘因與風險，本會 102 年度業舉辦相關議題宣導說明會。同時，運用上開宣導時機，擇定 1 場次「聯合行為最新修訂規範解析」宣導說明會舉辦由主任委員親自主持之記者會，另安排副主任委員於 1 場次「反

托拉斯規範與企業遵法」宣導說明會授課後，接受媒體採訪，共計有 37 則媒體露出，有效提升宣導效益。

3、辦理「公平交易法訓練營」、「交易陷阱面面觀」及「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等宣導活動

為深植競爭理念，本會 102 年度賡續對大學院校學生舉辦公平交易法訓練營，培養公平交易法種籽人才，並將婦女、老人、原住民等弱勢族群納為宣導對象，籌辦「交易陷阱面面觀」系列宣導活動，增益其對相關法律之瞭解。另鑒於近來本會屢獲學校及學生反映遭遇傳銷糾紛，且 101 年間亦發生多起以投資方案或互助會方式吸金，或涉及變質多層次傳銷案件，造成民眾經濟上的損失，是本會 102 年度除循例針對多層次傳銷事業舉辦法令規範宣導說明會外，復為避免青年學子與原住民等族群因不諳多層次傳銷法令致權益受損，爰擴大宣導層面，另選定大學校園或原住民集會所舉辦 16 場次「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宣導活動，俾利參加人熟悉傳銷規範，進而維護自身權益。

4、受邀講授公平交易法

為廣泛運用各項宣導管道，本會 102 年度亦應各產業公會、事業或機關學校邀請，遴派講師講授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頗受各界肯定。

二、經統計本會 102 年度共辦理宣導活動 111 場次，已達成原訂場次目標，亦較 101 年度達成值高。

2. 關鍵績效指標：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平法宣導之效益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2	92	85	86
實際值	--	--	93.65	89.74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認知程度比率（非常同意人數+同意人數）÷回表人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有效提升參加人員對公平交易法的認知程度，本會講師於宣導公平交易法時，除介紹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外，亦透過實際案例解析，加強業者及一般民眾對公平交易法之認識與瞭解，並針對宣導內容進行雙向交流，完整傳達公平交易法規範意旨。

二、經彙整 102 年度宣導說明會回收問卷，業者及一般民眾對公平交易法認知程度比率为 89.74%，已達原訂目標值 86%。

(五) 關鍵策略目標：加強國際與兩岸交流互動，增進跨境執法聯繫。

1.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4	4	5
實際值	--	--	7	8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議、研議合作協定之外國或中國大陸競爭法主管機關數目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2 年 1 月至 12 月簽署合作協定，並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議等之外國或中國大陸競爭法主管機關數目 8 個，已達成預定目標值：

1、102 年 2 月 OECD「競爭委員會」及 102 年 4 月 ICN 年會會議期間，與巴西「經濟防衛行政委員會」代表團，就競爭法執法合作及資訊交換可行性進行會談。

2、102 年 3 月 12 日蒙古公平競爭與消費者保護局局長 Otgonjargal Magnai 先生到會進行「臺蒙雙邊會談」。

3、102 年 3 月至 6 月派員赴歐盟參加「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

4、102 年 4 月至 6 月派員至澳洲競爭暨消費者委員會進行「台澳競爭法主管機關人員交流計畫」，實際參與澳方競爭法案件查處，並就相關經驗交換意見。

5、102 年 6 月 25 日受邀參加台北律師公會舉辦之「兩岸結合案件雙邊座談」。

6、102年8月28日至29日參與「第八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及「第九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期間，分別與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及日本公平會首長進行會談，就加強未來合作廣泛交換意見。

7、102年12月4日與巴拿馬共和國簽署競爭法適用協定。

二、本會向來積極參與各項競爭法國際場域進行雙邊交流，落實工作層級官員務實互動，充分掌握國際法制規範與執法趨勢脈動，藉此提升本會執法效能，並適時尋求簽署合作協議契機，致力健全國內市場之自由競爭環境。

2.關鍵績效指標：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85	88	88
實際值	--	--	96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接受本會技術援助滿意度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102年1月至12月針對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主辦之技術援助活動情形如次：

1、102年3月12日至14日對蒙古公平競爭與消費者保護局來台人員提供競爭法訓練課程（4人次），經彙整調查課程整體滿意度為100%。

2、102年9月5日至6日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來台進行「競爭法交流考察計畫」（6人次），經彙整調查課程整體滿意度為100%（其中80%非常良好，20%表示良好）。

3、102年9月25日至27日在台北舉辦「ANSSR主動打擊限制競爭行為，以確保開放、運作良好及競爭市場區域研討會」之「2013年APEC競爭政策訓練課程」，共有來自14個會員體及國內機關代表，共53位與會者與會，經彙整調查課程準備整體滿意度為100%（其中83%非常良好，17%表示良好）。

4、以上平均年度整體滿意度為 100%，達成預定目標。

二、協助東亞區域競爭法能力建置為本會回饋國際社會之體現，本會在有限經費下，除依個別國家需求賡續辦理在台訓練課程，更藉由舉辦國際組織之競爭法能力建置活動，回饋國際。總計 102 年度參與本會區域競爭法能力建置活動已達 37 人次且整體滿意度達 100%，成效業獲國際肯定。

(六) 關鍵策略目標：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1. 關鍵績效指標：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3	85	85	85
實際值	--	--	89.34	89.66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辦結案件數÷（前 1 年未結件數+當年收辦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101 年底未結案件 240 件，102 年新收收辦案件 1,974 件，辦結 1,985 件，102 年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為 89.66%。

2. 關鍵績效指標：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90	90	90
實際值	--	--	92.85	97.72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已移送行政執行件數÷應移送行政執行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2 年度 1 至 12 月份罰鍰處分案件，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移送件數 88 件，已移送件數 86 件，移送率 97.72%。

(七) 關鍵策略目標：有效運用資源，強化財務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強化預算執行重點檢討或法令教育宣導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2	1	75
實際值	--	--	1	93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學員滿意度比率(學員滿意人數÷回表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於 102 年 10 月辦理 1 梯次「內部控制與內部審核實務研習會」，參加人數計 86 人(含開放外機關參加人員 15 人)，經彙整調查課程滿意度為 93%，已達成教育宣導課程之效益。

2. 關鍵績效指標：前五年度罰鍰收繳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75	75	75
實際值	--	--	91	86.87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累計已收金額÷合計應收金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前五年度（97-101年）應收罰鍰為 8 億 686 萬元，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 7 億 93 萬餘元，罰鍰收繳率 86.87%。

（八）關鍵策略目標：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

1. 關鍵績效指標：職務輪調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3.5	3	3.5
實際值	--	--	6.8	5.3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全年度職務遷調人數÷職員總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實施職務輪調之目的係為彈性運用人力配置，俾將適合的員工，在適當的時間，安置在適當的位置，使同仁在不同職務或不同部門間水平地轉換工作，增加職務歷練機會，進而達成組織目標。經查本會 102 年度總計進行職務輪調人數達 11 人次（如附件），職務輪調比率為 5.3%（11/206×100%=5.3%），較原訂 3.5% 為高，顯示本會重視員工職涯管理與建立人才培育機制的用心。

2. 關鍵績效指標：同仁出國開會研習效果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	12.5	12.5	12.5
實際值	--	--	20.87	16.02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全年度出國參加會議繳送報告及研習後參加回流教育等人數÷職員總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2 年度本會同仁出國開會研習地點，包括赴巴黎、波蘭、德國、韓國、南非、印尼及日本等出席 OECD 會議、ICN 研討會及相關競爭法與競爭政策研討會議、薦送同仁參加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及參與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培訓實習，於返國後撰寫出國報告及心得分享，成效良好，人數計達 33 人次，比率为 16.02%。(33÷206=16.02%)。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 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2	0.3	0.35	0.35
實際值	--	--	0.42	0.39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 102 年編列委託研究 133 萬元，實支 129 萬元，及自行研究 5 萬元，102 年度預算 34,114 萬元，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0.39%。

二、本會為建構優質公平交易環境，102 年度進行非價格垂直限制適用「合理原則」之違法考量因素研究、經濟分析方法於競爭法議題應用之研究，研究成果除有利本會未來運用「合理原則」處理非價格垂直交易限制行為時之具體違法判斷因素進而對於本會執法之公平性及透明度具有正面助益，另藉由研析經濟分析量化及質化方法於競爭法議題之各項經驗及技術，強化本會運用經濟分析方法於公平交易法涉法案件，成果十分豐碩，確實有效提升本會

執法效能及決策品質。同時，相關研究成果亦發布於本會網站，以落實研究成果之公開分享。

(二) 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 共同性指標：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
實際值	--	--	--	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於 101 年 2 月 6 日完成組織改造，依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2 年度重點工作」規定應於組織調整生效後 1 年內完成第 1 版內部控制制度，本會業依規定於 102 年 1 月 28 日完成第 1 版內部控制制度，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2. 共同性指標：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
實際值	--	--	--	13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業依各項作業流程，作風險評估並計算風險值後擇風險係數較高項目，訂定 13 個作業項目。

(三)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100
實際值	--	--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2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資本門預算數 9,380 千元，實支數 9,380 千元，各項計畫依規定期程辦理完成，執行率為 100%，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100%。

2. 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5	5	5
實際值	--	--	3.55	1.47
達成度(%)	0	80.2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中程施政目標與施政計畫以及各年度歲出概算，均係遵照行政院施政方針與本會執法政策，就中程概算匡定額度，審慎規劃合理配置資源。

二、本會於 102 年 5 月 20 日以公主字第 1022560180 號函報 103 年度歲出經費需求為 352,010 千元，較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9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20101075A 號函核定本會 103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 335,324 千元，超出 16,686 千元（超出範圍 4.98%），主要係 103 年度尚有「舉辦國際競爭網絡卡特爾研討會」、「因應行政訴訟制度相關變革增加訴訟費用」、辦理「多層次傳銷業個人資料保護法業務之處理暨保護機構設立運作及宣導」、及「請增按預算員額計算之人事費差額、南區服務中心、競爭中心租金短缺」等 4 項新興重大施政計畫，必須編列預算配合執行。經行政院考量本會推動業務所需經費確有不足，核定本會 103 年度歲出預算數 346,916 千元（核給額度外經費 11,592 千元），與概算編報數 352,010 千元比較，僅超出 5,094 千元（超出範圍 1.47%）。

（四）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0
實際值	--	--	-0.4	-0.4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2 年度預算員額 233 人，嗣於辦理 103 年度請增減預算員額作業時，鑑於將有超額列管出缺不補之駕駛 1 人在 103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配合遇缺不補精簡，103 年度預算員額再相對減少 1 人，成為 232 人，達到員額負成長 0.4%【(232－233)÷233】×100%=-0.4

】，顯示本會在人力資源均能有效運用，並積極貫徹行政院員額零成長政策，以落實總員額法所揭櫫「精實、彈性、效能」之精神。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1	1	1
實際值	--	--	1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102）年度自行辦理及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薦送參加 1 日以上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包括本會自辦管理發展與領導訓練系列課程、環保教育訓練課程、法制研討會、案件暨辦案方法（個案）研討訓練及 APEC 競爭政策訓練課程等；薦送人員參加高階領導研究班、性別主流化研習班相關班別、初任簡（薦）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以及人事人員專業訓練等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共計 49 人參訓，占本會中高階公務人員總數（64 人）76.56%（已達目標值 40% 以上）。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16,797		22,659		
(一) 執行公平交易法規，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業	小計	0	0.00	2,093	100.00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製造業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0	0.00	593	100.00	

務成果)	農業及服務業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0	0.00	1,500	100.00	
(二) 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業務成果)	小計	1,800	100.00	1,200	100.00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900	100.00	600	100.00	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多層次傳銷管理	900	100.00	600	100.00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三)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整合建置產業資料(業務成果)	小計	8,612	99.95	8,211	99.65	
	研修公平交易法令及辦理行政執行、行政救濟業務	1,350	100.00	1,150	100.00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制度
	經濟分析方法於競爭法議題應用之研究	0	0.00	600	100.00	
	非價格垂直限制適用「合理原則」之違法考量因素	0	0.00	730	98.63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3,220	99.91	3,581	99.83	建置本會關注產業之資料庫
	整合開發產業資料，強化經濟分析功能	4,042	99.98	2,150	99.40	
(四) 倡議自由公平競爭，形塑優質競爭文化(業務成果)	小計	0	0.00	8,070	99.55	
	傳揚公平交易法及政策	0	0.00	8,070	99.55	自行及受邀辦理宣導活動
(五) 加強國際與兩岸交流互動，增進跨境執法聯繫(業務成果)	小計	6,385	98.98	3,085	99.32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6,385	98.98	3,085	99.32	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0		0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未達目標項目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積極審理涉法案件，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在收辦案件方面，本會自成立以來截至 102 年底，累計各類收辦案件總計 4 萬 494 件，已辦結案件 4 萬 265 件，累計結案率高達 99.43%。又 102 年當年度收辦 1,974 件，進行審理案件 2,214 件（含上年底未結 240 件）辦結 1,985 件，當年辦結率 89.66%，案件辦結率為歷年之冠。此外，辦結案件之平均結案天數為 39 天，辦結天數較 101 年 42 天縮短 3 天、較 100 年 48 天縮短 9 天，辦案時效大幅提升。

在處分罰鍰金額方面，本會自成立以來截至 102 年底，就事業因違反公平交易法而作出處分案共有 3,871 件（檢舉案 2,934 件，主動調查案 937 件），計發出 4,028 件處分書，處分事業 5,915 家，維持處分罰鍰金額總計新臺幣（下同）89 億 4,440 萬元，對違法事業適時產生嚇阻作用，有效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本會對於事業違法之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向依法嚴加查處，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102 年查處社會各界關切的重大案件包括處分 9 家民營電廠合意拒絕調整與台電之購電費率聯合行為案，該案罰鍰金額 60 億 5 千萬元並創下本會最高罰鍰紀錄、處分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限制電信事業之綁約手機價格案，為全球首宗處分蘋果公司之案例，深受國際矚目、處分臺灣化學纖維公司及台灣塑膠公司無正當理由濫用獨占事業市場地位斷絕供給化工原料案，以防止事業濫用獨占力及處分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以積極欺瞞或消極隱匿重要交易資訊之行銷手法影響交易秩序案等。

二、查處事業不實廣告行為，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鑑於事業所為不實廣告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甚鉅，本會向來均將查處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除對有具體違法事證之廣告嚴予查處外，亦透過多元化宣導增進民眾對不實廣告之認知，並敦促業者守法。102 年執法成果如下：

(一) 總計處分不實廣告案件 108 件，罰鍰金額合計達 2,445 萬元，其中主動調查案件計 52 件，占 48.15%，罰鍰計達新臺幣 1,100 萬元，主動積極遏止不法成效卓著。

(二) 實施不動產及網路業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派員赴全台各地訪查及上網搜尋相關業者廣告情形，一經發現涉法廣告，旋即列案調查，依法嚴懲；並主動辦理 2 場次大型宣導活動；另應邀派員赴各縣市政府及事業深入宣導不實廣告規範計 18 場次，增進業者自律及避免消費者受害。

(三) 積極與廣告相關主管機關協商溝通、釐清權責及分工合作，共同有效打擊不實廣告，除主動邀集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召開業務協調會議，另報請行政院裁示本會與經濟部間對於一般商品標示案件管轄分工，達成具體協調結論及共識，並設立相關案件聯繫窗口。

(四) 修正本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本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增進本會執法標準化、透明化。

(五) 綜上，已充分達成維護交易秩序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施政目標。

三、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確保正當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參加人之權益：

本會自 81 年成立伊始即將督導管理多層次傳銷列為重點執法項目，採取預防及查處並重策略，除積極依職權或檢舉查處違法行為外，並透過與時俱進之行政措施，如傳銷報備電子化、傳銷資訊透明化、實施業務檢查、建立並落實監督監管機制、加強宣導、與檢調單位密切合作等，對傳銷事業進行有效的規範管理，俾利傳銷產業良性發展及避免民眾權益受損。102 年執法成果如下：

(一) 總計處分違法傳銷案件 51 件，罰鍰金額合計達 820 萬元，其中主動調查案件計 40 件，占 78.43%，罰鍰計達 375 萬元。

(二) 處理傳銷事業報備案件計 4,617 件，每件平均處理天數為 0.5 天。

(三)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計 60 家，其中檢查發現有缺失者計 43 家，已改善者計 35 家，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已改善之比率為 81.4%，超越原定目標 75%，目標達成度為 108.53%。另前述 43 家業者中，有 27 家業者之違失經立案調查，已處分 20 家業者，罰鍰總計達新臺幣 515 萬元。

(四) 辦理年度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供各界參考；並針對 3 家涉有重大違法傳銷事業實施專案監管。

(五) 辦理傳銷法令宣導活動計 22 場次，並派員擔任各縣市政府舉辦傳銷宣導活動之講師計 8 場次，灌輸業者及民眾正確法治觀念。

(六) 透過傳銷管理系統及網站發布「再度呼籲民眾勿加入非法投資方案、互助會或變質多層次傳銷組織」等 7 則公平交易警訊或相關訊息，提醒各界注意。

(七) 賡續與檢察機關就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案件、與法務部調查局就非法吸金案件、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就廣西南寧案件、與衛生福利部就傳銷事業及其參加人違反衛生法規案件協調聯繫，共同打擊不法。

(八) 修正本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俾利業者遵循。另配合傳銷管理法草案立法進度，研擬完成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準則、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等草案。

(九) 訂定、發布「多層次傳銷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並擬定範本供傳銷事業參考，另已指定暨審理 120 家傳銷事業訂定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十) 綜上，本會積極採行以上多項管理及輔導傳銷事業之措施，已充分達成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確保正當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參加人權益之目標。

四、完成傳銷管理專法，檢討研修各項行政規則

為建構完整的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制，102 年本會積極推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立法工作，該法已於今（103）年 1 月 1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未來此項專法的施行，將對於健全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保障傳銷商權益更有助益。此外，另為為建立本會執法之公平性及透明度，並協助產業建立良好交易模式，本會持續檢討增訂及修訂各項行政規則，102 年共研修「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 4C 事業跨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等 6 項行政規則，有效規整相關市場交易秩序。

五、關注國際反托拉斯執法活動，加強國內企業遵法認知

為增進企業對國內外反托拉斯法的認識，並協助事業瞭解各國競爭法相關規範及訴訟程序，本會積極瞭解企業需求狀況並規劃辦理國際反托拉斯規範與企業遵法之說明會或座談會，講授我國與主要經貿對手國，如歐、美、日、韓的反托拉斯法令規範及案件實例，並邀請經歷過美國反托拉斯訴訟當事人分享訴訟經驗及事業經營活動與因應調查及訴訟過程中應注意事項，以推動並協助企業自願性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並降低觸法風險，實施成果深獲各界肯定與滿意。

六、活躍競爭法國際社群，簽署競爭法適用協定：

102 年本會除持續加強與競爭法主要國家及中國大陸進行交流，102 年 3 月並邀請與本會簽署競爭法合作瞭解備忘錄之蒙古公平競爭與消費者保護局局長到會進行「臺蒙雙邊會談」；另同年 12 月在外交部同仁協助下，完成簽署「台巴拿馬有關競爭法適用協定」，係本會第 8 宗與外國簽署的合作文件，也是我國與邦交國及拉丁美洲國家簽訂的第一宗競爭法適用協定，藉由該協定的簽署，將擴大與美洲及拉丁美洲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共創區域經濟的安定與繁榮。

又本會自 101 年 12 月起接任經濟合作發展組織（APEC）「經濟委員會」轄下「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Competition Policy and Law Group, CPLG）主席職位，整合促進 APEC 競爭政策與競爭法相關業務的發展。另為調合 APEC 區域內競爭法執法，成功爭取於 102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台北舉辦「2013 年 APEC 競爭政策訓練課程」，共有來自 14 個會員體 27 位代表，及國內 26 位機關代表，總共 53 位與會者與會，對於維繫我國區域競爭法領導地位，提高國際能見度，深具助益。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執行公平交易法規，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業務成果)	(1)	處分案件維持率	★	★
		(2)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	▲
2	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業務成果)	(1)	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	★
		(2)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	★
3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整合建置產業資料(業務成果)	(1)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制度	▲	▲
		(2)	建置本會關注產業之資料庫	★	★
4	倡議自由公平競爭，形塑優質競爭文化(業務成果)	(1)	自行及受邀辦理宣導活動	★	★
		(2)	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平法宣導之效益	▲	▲
5	加強國際與兩岸交流互動，增進跨境執法聯繫(業務成果)	(1)	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	★	★
		(2)	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	★
6	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	(1)	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	★

	費大眾權益(行政效率)	(2)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	★	★
7	有效運用資源，強化財務效能(財務管理)	(1)	強化預算執行重點檢討或法令教育宣導	★	★
		(2)	前五年度罰鍰收繳率	★	▲
8	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組織學習)	(1)	職務輪調比率	▲	▲
		(2)	同仁出國開會研習效果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	★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	★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100		101		102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整體	小計	初核	22	100.00	25	100.00	24	100.00	23	100.00
		複核	22	100.00	25	100.00	24	100.00	23	100.00
	綠燈	初核	18	81.82	20	80.00	20	83.33	19	82.61
		複核	15	68.18	17	68.00	17	70.83	16	69.57
	黃燈	初核	3	13.64	5	20.00	4	16.67	4	17.39
		複核	6	27.27	8	32.00	7	29.17	7	30.43
	紅燈	初核	1	4.55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4.55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關鍵策略目標	小計	初核	16	100.00	18	100.00	17	100.00	16	100.00
		複核	16	100.00	18	100.00	17	100.00	16	100.00
	綠燈	初核	14	87.50	14	77.78	15	88.24	13	81.25
		複核	10	62.50	10	55.56	11	64.71	10	62.50
	黃燈	初核	2	12.50	4	22.22	2	11.76	3	18.75

		複核	6	37.50	8	44.44	6	35.29	6	37.5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4	66.67	6	85.71	5	71.43	6	85.71
		複核	5	83.33	7	100.00	6	85.71	6	85.71
	黃燈	初核	1	16.67	1	14.29	2	28.57	1	14.29
		複核	0	0.00	0	0.00	1	14.29	1	14.29
	紅燈	初核	1	16.67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16.67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1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複核	11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綠燈	初核	9	81.82	8	80.00	10	100.00	8	80.00
		複核	7	63.64	5	50.00	7	70.00	7	70.00
	黃燈	初核	2	18.18	2	20.00	0	0.00	2	20.00
		複核	4	36.36	5	50.00	3	30.00	3	3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8	100.00	7	100.00	5	100.00
		複核	4	100.00	8	100.00	7	100.00	5	100.00
	綠燈	初核	4	100.00	7	87.50	5	71.43	4	80.00
		複核	4	100.00	6	75.00	5	71.43	4	80.00
	黃燈	初核	0	0.00	1	12.50	2	28.57	1	20.00
		複核	0	0.00	2	25.00	2	28.57	1	2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4	100.00
		複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2	66.67	1	33.33	2	66.67	4	100.00
		複核	1	33.33	2	66.67	2	66.67	3	75.00
	黃燈	初核	0	0.00	2	66.67	1	33.33	0	0.00
		複核	1	33.33	1	33.33	1	33.33	1	25.00
	紅燈	初核	1	33.33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33.33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3	75.00	4	100.00	3	75.00	3	75.00
		複核	3	75.00	4	100.00	3	75.00	2	50.00
	黃燈	初核	1	25.00	0	0.00	1	25.00	1	25.00
		複核	1	25.00	0	0.00	1	25.00	2	5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1、102 年度初核結果：關鍵績效目標構面指標 16 項，其中綠燈 13 項（81.25%）黃燈 3 項（18.75%）；共同性目標構面指標 7 項，其中綠燈 6 項（85.71%）黃燈 1 項（14.29%）；整體而言，本會 102 年度指標共 23 項，綠燈 19 項（82.61%）黃燈 4 項（17.39%），無紅燈及白燈項目。102 年度本會 23 項衡量指標，均達成原訂績效目標值，且有多項業務超越原訂目標，各面向達成情形均為良好。

2、101 年度複核結果：關鍵績效目標構面指標 17 項，其中綠燈 11 項（64.71%）黃燈 6 項（35.29%）；共同性目標構面指標 7 項，其中綠燈 6 項（85.71%）黃燈 1 項（14.29%）；整體而言，本會 101 年度指標共 24 項，綠燈 17 項（70.83%）黃燈 7 項（29.17%）。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建議持續追蹤相關機關分工機制以落實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並就現行民生關切問題，如合理油電價格及地價飆漲等，協助相關部會對潛在性風險案件建置預先處置機制或政策建議，亦可選定重點產業建置產業資料庫，俾掌握市場趨勢，有效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辦理情形】

本會自 81 年成立伊始即本諸專業合作之原則，與各主管機關協調分工，並持續密切合作，以規整相關產業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一）在合理油價方面，中油公司實施之「國內汽、柴油浮動油價調整機制作業原則」，係由經濟部報請行政院財經小組會議通過後，中油公司即據以辦理調價作業，並由經濟部督導及核定，故中油公司調價之妥適性、盈餘之管控均有主管機關進行監控，非屬一般事業得因其營運條件自主調整產品價格，有相當之行政屏障，縱使台塑石化亦依據浮動油價機制調整汽、柴油產品之價格，惟該等供油業者之調價行為，亦與獨占事業利用其獨家支配市場優勢地位追求違法獨占利益之訂價行為有間。本會將持續監控油品相關市場，倘有不法情事即予嚴懲，惟石油煉製產業具有強烈的規模經濟及範疇經濟的性質，導致高度集中化之市場結構，使得市場可競爭性不足。為求根本解決石油煉製產業之競爭問題，將繼續配合產業主管機關倡議油品自由化政策，以營造自由公平之競爭環境。

（二）在合理電價方面，依電業法第 59 條規定，電價係由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實施，本會尊重主管機關依法之監督管理，必要時可協助提供公平交易政策建議予主管機關參考。

（三）在房價飆漲方面，據本會調查瞭解，房屋市場供給者眾，產品差異性大，且由於房價影響因素甚多，包括土地供給、市場資金、貸款利率、稅制、政府政策等總體因素，建造成本、區域市場供需、產品條件、交通位置等個體因素，均相互影響房屋價格，故近年房屋價格上漲因素複雜，尚非個別建商或賣方單方決定價格即得改變整體房屋市場價格。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本會對於不動產交易資訊之規範，分別針對預售屋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及對於成屋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經紀業之規範說明」，以資處理涉及不公平競爭之案件。近期查處重要案件，包括建設公司先收訂金始提供契約、未公開陳列持分總表、以及締約前未載明共有部分，交屋時要求購屋人找補價款等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均依法嚴處。

（四）在打擊不實廣告及違法多層次傳銷等不公平競爭行為方面，本會 102 年除主動邀集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廣告主管機關召開業務協調會議，另報請行政院裁

示本會與經濟部間對於一般商品標示案件管轄分工，達成具體協調結論及共識，並設立相關案件聯繫窗口。未來本會將視執法情狀，持續與廣告相關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分工合作，以更有效運用行政資源查處不法。另將賡續與檢調單位合作共同打擊變質傳銷（即俗稱老鼠會案件）等違法傳銷案件。

（五）在建置產業資料庫方面，本會除按年辦理之「製造業產業市場結構調查」及「連鎖便利商店經營概況調查」外，另依本會「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計畫」中程個案計畫，按年選定本會關注之重點產業進行調查，蒐集產業資料，並配合各產業特性開發建立資料庫系統；101年已辦理「固定與行動通信服務業」、「面板產業（含上、下游供應鏈）」、「網路廣告」及「瀝青混凝土業」等4項產業調查，並已將資料建置於資料庫中。102年亦已完成「電視與網路購物業」及「液化石油氣產業」2項產業調查。

二、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方面：

（一）針對掌握零售通路產業市況之採行措施、對電子產業及外銷產業辦理國際反托拉斯宣導及案件監控與執法、針對網路業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等實施重點辦理督導計畫，建議針對特定產業積極主動辦理，以匡正事業競爭行為。

【辦理情形】

為導正市場交易秩序，本會每年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102年鑒於國內連鎖加盟經營方式發展迅速，加盟業主與加盟店間之交易行為，涉及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等問題，亦隨之增加；國內傳統外銷產業對國際反托拉斯規範認識仍有不足；以及不動產廣告與網路廣告對消費大眾影響甚大，本會特選擇「加盟經營行為規範」、「傳統外銷產業國際反托拉斯宣導」及「不動產業及網路業不實廣告規範」為重點產業辦理督導計畫，加強執法並辦理倡議宣導活動，成效良好。未來，本會將持續選擇違法性高或影響民生較鉅的產業進行重點督導計畫，以減少交易糾紛並匡正事業競爭行為。

（二）針對民眾反映或檢舉次數較多、營業異常、銷售特殊商品等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計57家，建議持續加強落實檢查，以兼具量與質之提升。

【辦理情形】

為將多層次傳銷事業（下稱傳銷事業）可能違法情形防患於未然，本會將持續加強落實檢查傳銷事業業務情形，102年已針對「民眾反映或檢舉次數較多」、「獎金制度特殊」、「銷售特殊商品」及「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備遭退件」之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計60家，檢查家數較去101年57件增加。且兼顧業務檢查「質」的提升，業參採101年行政院研考會審查

本會中程（102 至 105 年度）施政計畫之主審意見，自 102 年起將關鍵績效指標「辦理傳銷事業業務檢查」之衡量標準由「檢查家數」改為「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已改善之比率」，俾更有效評估傳銷業務檢查之績效，102 年總計檢查 60 家，其中檢查發現有缺失者計 43 家，已改善者計 35 家，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已改善之比率為 81.4%（超越原定目標 75%），另前述 43 家業者中，有 27 家業者之違失經立案調查，已處分 20 家業者，罰鍰總計達新臺幣 515 萬元。此外，於派員赴傳銷事業實施業務檢查前，均充分審視事業報備資料並先行試算獎金制度；於派員實地檢查時，確實瞭解掌握傳銷事業營運情形，並於現場輔導傳銷事業了解法令規定與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之要求，發現涉有違法情事者，則積極主動立案調查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另迅即於業務檢查後，就業務檢查結果及其他事項評估傳銷事業之風險程度，對風險較高者加強管控，以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確保正當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參加人權益。

三、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方面：配合組織改造及其他案件研修行政規則等達 71 項，有助法規制度完備，建議強化後續宣導措施。

【辦理情形】

（一）對內方面，為使同仁熟稔本會研修之行政規則，瞭解相關法規制度，本會賡續舉辦「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修正重點、「行政罰法與案例解析」、「公平交易委員會受理案件移送檢查機關作業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公文書送達應行注意事項」、「行政訴訟實務-法律函攝過程認事用法之作業模式」及本會法制作業等相關教育訓練並辦理「搜索扣押實務」專題講座。

（二）對外方面，為使相關大眾充分瞭解公平交易法的內容與規範，本會於全國各地舉辦宣導說明會，參加對象遍及各大公會及其會員、律師事務所、公司行號、各工商團體及一般民眾，各界反應熱烈，成效良好。

（三）此外，本會 102 年已訂定「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並針對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 4 場次宣導說明會，另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今（103）年將辦理數場本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本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宣導說明會，針對相關公會及事業加強宣導。

（四）未來本會仍將視辦理案件需求及輿論反映內容，並配合施政計畫、人力、預算等情況，適時檢討增修相關競爭規範及案件處理原則，以增進本會執法標準化、透明化，提升本會辦案品質及效率，並將辦理宣導說明會強化宣導，另派員赴各地深入宣導，俾利業者遵循，避免觸法。

四、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方面：辦理 83 場公平交易法及相關主題宣導活動，建議深化參加宣導說明會之業者及一般民眾對公平交易法認知程度。

【辦理情形】

(一) 本會為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向將「規劃舉辦宣導活動」與「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平法宣導之效益」列為關鍵績效指標，經統計本會 101 年共辦理 83 場次宣導活動。另本會為使相關績效評估機制更臻完善，自 101 年度起，有關「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平法宣導之效益」衡量指標，業以與會人員對參加宣導活動之「認知程度」取代對宣導說明會之「滿意程度」。

(二) 本會 102 年度為持續深化公平交易理念，業針對不同產業特性及財經環境變化需求，除擇定各項主題，廣邀事業與公會代表、學生、婦老及原住民等特定族群參與宣導，另因屢獲傳銷申訴，爰擴大宣導層面，選定大學校園或原住民集會所舉辦「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宣導活動。經統計本會全年度自行及受邀辦理宣導活動共 111 場次，已達成原訂場次目標。

(三) 此外，揆諸各場次宣導說明會，本會為提升與會人員對公平交易法的認識與了解，除由講師講授相關規範及實際案例外，亦針對宣導內容進行雙向交流；會後，更透過問卷調查方式，檢討分析宣導說明會之滿意程度成因及認知程度等資訊，並回饋講師作為後續改進之參考。經彙整 102 年度宣導說明會回收問卷，業者及一般民眾對公平交易法認知程度比率為 89.74%，已達原訂目標值 86%。

(四) 未來，本會將續就各項重要競爭議題規劃舉辦宣導活動，並藉由積極檢視相關績效衡量指標，評估倡議成效及精進宣導作為，俾達深化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的施政目標。

五、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方面：建議繼續強化與他國競爭法執法機關合作關係，有效查處並嚴懲國際卡特爾案件，有助維繫我國區域競爭法領導地位及提高國際能見度。

【辦理情形】

(一) 鑑於政府財政負擔日益嚴峻，國際交流預算雖逐年刪減，惟為維繫與他國競爭法機關合作交流動能，本會仍持續與日本、澳洲、歐盟等競爭法主要國家及中國大陸進行交流，更於本(102)年 12 月 4 日與巴拿馬共和國「消費者保護暨競爭防衛署」在台完成簽署有關競

爭法適用協定，除為本會與外國簽訂之第 8 宗競爭法合作文件，也是我國與邦交國及拉丁美洲國家簽訂的第一宗競爭法適用協定，自有其特殊意義。

(二) 另本會成功爭取於本(102)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台北舉辦「2013 年 APEC 競爭政策訓練課程」，共來自 14 個會員體 27 位代表，及國內相關機關 26 位代表，總計 53 位與會者與會，針對打擊限制競爭行為，確保市場開放充分交換意見，有助維繫我國區域競爭法領導地位並提高國際能見度。

六、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方面：101 年收辦案件結案率為 89.34%，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達 99.4%，罰鍰收繳率達 91%，績效良好，建議加強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辦理情形】

本會對於處分罰鍰案件應繳而未繳納者，一向積極辦理收繳作業，除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並建置「處分案件管理系統」(下稱管理系統)將執行案件等資料鍵入管理系統納入管制，對於罰鍰之收繳及逾期未繳清之移送行政執行等作業流程，均有明確規範，以落實罰鍰處分案件之執行工作。一般而言，處分單位於收受郵政回執後檢視繳納期限，倘被處分人逾期仍未繳納，期滿之次日起算二週內，檢具資料，移由法律事務處辦理行政執行。法律事務處於收受處分單位所移資料後，向戶政機關、財政部國稅局等單位查詢被處分人或其代表人之戶籍謄本及財產等資料，待各機關回覆資料後，始得會簽處分單位、秘書室及主計室後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管執行分署聲請行政執行。是以，本會日後將仍持續積極處理，提高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

七、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方面：配合行政院推動建置內部控制政策，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實務訓練」，建議加強落實相關檢討或重點宣導活動，以有效運用預算資源，提升行政效率。

【辦理情形】

為配合行政院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本會業於 101 年 9 月 4 日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實務訓練」，並已於 102 年 1 月 28 日訂出內部控制制度，未來將廣續檢討現有內控作業，以有效運用預算資源，提升行政效率。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規，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方面：妨礙市場競爭行為之處分案件維持率為 96.6%，顯示辦案品質穩定；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部分，可再強化主動協調作為，請持續積極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並就現行民生關切問題，如惡意哄抬物價及房價飆漲等，協助相關部會對潛在性風險案件，建置預先處置機制或政策建議，或選定重點產業進行查核或協調，俾掌握市場趨勢，有效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方面：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包含對加盟經營行為之規範與倡議、針對外銷產業辦理國際反托拉斯法宣導計畫、擇定不動產業及網路業，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等，皆確實執行督導工作，請持續針對重要產業類型制訂經營規範及督導計畫；針對民眾反映或檢舉次數較多、傳銷事業前經公平會處分在案、獎金制度特殊、銷售特殊商品及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備遭退件等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有缺失之 43 家廠商迄 102 年底有 35 家改善（改善率 81.4%），有助於提升傳銷事業參加人之權益，請持續加強落實檢查，並在兼具量與質原則下提升業務檢查效果。

三、完備市場競爭法規，整合建置產業資料方面：研修及協調檢討涉及市場競爭之相關法規 6 項，有助法規制度完備，惟未能呈現成長性績效，請持續積極主動檢討公平交易法規；102 年起開發建立產業資料系統，並已挑選 2 項重點關注產業開發資料庫，作為審理業務之參考，請針對業務發展需要持續增加重要資料，豐富案件審理參據。

四、倡議自由公平競爭，形塑優質競爭文化方面：辦理 111 場公平交易法及相關主題宣導活動，辦理成果良好；在對業者及民眾宣導公平法成效方面，宣導會後參加者認知程度達 89.74%，惟未展現成長性績效，為提升相關法制宣導成效，未來相關調查除針對宣導會後之認知度，並請針對宣導活動對公平競爭法制認識是否有助業務推動進行瞭解，以做為宣導規劃之參考。

五、加強國際與兩岸交流互動，增進跨境執法聯繫方面：與歐、澳等國進行競爭法相關政策交流，掌握各國法則規範與執法標準趨勢脈動，有助於提升我國執法效能，健全國內市場競爭環境；102 年辦理之區域競爭法能力建置活動整體滿意度良好，請持續強化與他國競爭法執法機關合作關係，維繫我國區域競爭法領導地位及提高國際能見度。

六、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方面：102 年收辦案件當年結案率為 89.66%，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為 97.72%，較 101 年實績均成長提升，績效良好值得肯定，請持續加強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七、有效運用資源，強化財務效能方面：配合行政院推動建置內部控制政策，辦理相關研習，並且獲學員高度肯定，未來請持續強化預算執行重點檢討或研議增加宣導活動場次，以

有效運用資源，提升財務效率；在前 5 年度罰鍰收繳率方面，至 102 年底罰鍰收繳率 86.87 %，惟未呈現成長性績效，請提升罰鍰收繳率，以維護公平競爭裁處公信力。

八、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方面：辦理職務輪調及鼓勵同仁出國開會研習，增加員工職務歷練及學習交流機會，惟整體辦理情形未有成長性績效，請持續推動職務輪調及擴散出國研習成果，並建立可具體衡量執行成效之指標，以有效提升組織學習能力。